

股票代號：9945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年報資料  
(網址：[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RUMENTEX DEVELOPMENT CO., LTD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13
討論事項	29
臨時動議	30
參、附件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31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7
三、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43
四、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五、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8
肆、附錄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	50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58
四、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9
五、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60

# 壹、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長官及來賓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貳、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二、地點：台北市八德路二段260號3樓中影八德大樓(原中央日報禮堂)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長官及來賓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三年度決算報告

(三)本公司制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升級採用2013年版IFRSs，對本公司財務報告重要項目之影響金額報告

七、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八、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鑒核。

### 營 業 報 告 書

敬愛的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民國 103 年度歐美等先進國家重要經濟數據均呈現穩健復甦態勢，可能影響美國聯準會啟動升息的時程，而國內因股市來到相對高點，房市相關政策走向不明，對營建業未來景氣投下變數，導致今年度國內房地產交易仍呈現價平量縮之走勢。惟長期而言，著眼於兩岸經貿關係持續穩定發展，政府對外開放格局應仍不變，另北市府亦計劃將修改過去之都審制度，積極推動都市更新，故展望未來國內住宅及商用不動產之需求應仍會持續穩步發展。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及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43 億 9,443 萬餘元及 122 億 9,190 萬餘元，歸屬母公司業主淨利新台幣 65 億 6,858 萬餘元，每股稅後盈餘 5.69 元，排除民國 102 年度認列關聯企業 CGC 帳列之重衡量利益後，獲利相對民國 102 年度增長。在營建事業方面，除松濤苑餘屋銷售貢獻外，內湖讚及萬花園案亦將於民國 104 年完工；另針對已取得個案亦積極規劃及掌握工程進度。在轉投資方面，本公司轉投資之大陸量販事業及透過潤成轉投資南山人壽之獲利實績均仍持續成長。另本公司為深化與日本三菱地所於商用不動產之全面合作，民國 103 年度再轉讓 10% 潤泰旭展之股權並依法帳列於資本公積計約新台幣 7 億 4,705 萬餘元。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建事業可銷售個案，包括松濤苑、內湖讚及部分餘屋等，另已全部完銷之萬花園案亦將於民國 104 年完工認列收入。本公司向來秉持在正確的時機，做出正確的決策，並以品質行銷、差異行銷，開創個案最大利益，未來也將會以最好的銷售成績，

回報各位股東的支持與肯定。

商用不動產方面，本公司松山車站及南港車站之百貨商場均已開始營運，預期民國 104 年度完工後，辦公室及飯店之承租戶即可全面進駐，透過各項商業經營模式之結合以增加商用不動產之價值鏈，並期能以此模式逐步推廣至未來內湖讚、三重捷六及松山寶清段等商用開發個案，以獲取未來穩定之報酬。量販事業方面在民國 103 度處分滄雅店後，民國 104 年度量販事業部僅餘中崙量販店，在國內整體民生消費市場日趨競爭環境下，本公司仍持續以彈性之行銷手法提升量販店之營收，以維持穩定之獲利來源。

展望未來，本公司仍持續針對市場演變及集團優勢，積極爭取公私法人、大型土地開發、都市更新、聯合開發以儲備更多優質土地，同時，在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之方面，為配合法規之修正，本公司除積極規劃推出適用法規之精緻住商個案外，亦將持續關注政府貨幣政策、市場需求、空屋率及海外資金回流等總體環境之變化，穩健經營開創未來營運新基並確保股東之最大利益。

相信以本公司累積過去近 40 年的良好信譽及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一貫的鼎力支持，以及全體同仁齊心的努力下，未來一定可以順利創造豐碩的業績。在此向各位致上最崇高的謝意，並請繼續不吝支持及惠賜指教！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簡滄圳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三年度決算報告，敬請鑒核。

附審查報告書（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報告）

##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等相關決算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正確，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 請

鑒 察

此 上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盛 成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張 秀 燕



馬 震 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正確，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

報 請

鑒 察

此 上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盛 成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張 秀 燕



馬 震 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621 號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1,206,403 仟元及新台幣 28,504,504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 37.18%及 38.95%；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3,106,739 仟元及新台幣 20,616,700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31.53%及 119.6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關聯企業 Concord Greater China Ltd. 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與 Auchan Group 簽訂之新股東協議，修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2 日訂立之股東協議。前揭股東協議更動後，Concord Greater China Ltd. 對轉投資之企業個體（A-RT Retail Holdings Ltd. 及 Sun Art Retail Group Ltd.）由原本為合資之投資於當期改變為關聯企業投資之影響，請詳附註六（八）7.(9)之說明。此外，依我國現行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規定，自喪失控制力當日重新以公允價值衡量損益，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及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規定，應評估迴轉原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請詳附註三(二)之說明。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翁世榮

張淑瓊  
翁世榮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934 號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2,378 仟元及新台幣 58,823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03%及 0.07%，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7,182 仟元及新台幣 55,190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30%及 0.37%。另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9,465,339 仟元及新台幣 36,055,23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9.32%及 42.01%；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3,368,541 仟元及新台幣 26,166,221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32.38%及 145.9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關聯企業 Concord Greater China Ltd. 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與 Auchan Group 簽訂之新股東協議，修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2 日訂立之股東協議。前揭股東協議更動後，Concord Greater China Ltd. 對轉投資之企業個體（A-RT Retail Holdings Ltd. 及 Sun Art Retail Group Ltd.）由原本為合資之投資於當期改變為關聯企業投資之影響，請詳附註六（十）13. 之說明。此外，依我國現行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規定，自喪失控制力當日重新以公允價值衡量損益，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及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規定，應評估迴轉原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請詳附註三(二)之說明。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翁世榮

張淑瓊  
翁世榮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5 日

三、本公司制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鑒核。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至附件三(本手冊第 31 頁至 44 頁)。

四、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升級採用 2013 年版 IFRSs，對本公司財務報告重要項目之影響金額報告，敬請鑒核。

(一)依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規定，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應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開始適用。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依 2013 年版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產生之重大差異：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訂定，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企業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oncord Greater China Ltd.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其轉投資之企業個體(A-RT Retail Holdings Ltd.及 Sun Art Retail Group Ltd.)因喪失聯合控制，由合資改為關聯企業而對保留權益之再衡量損益予以迴轉。

(三)採用 2013 年版 IFRSs 對財務報告重要項目產生之影響金額：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減少新台幣(以下同)27,140,102 仟元、應付員工紅利(帳列其他應付款)減少 123,227 仟元、保留盈餘減少 25,531,506 仟元(法定盈餘公積減少 2,553,151 仟元、特別盈餘公積減少 7,843,595 仟元、未分配盈餘減少 15,134,760 仟元)、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1,270,489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214,880 仟元。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減少 27,109,887 仟元、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0,215 仟元、應付員工紅利(帳列其他應付款)減少 123,227 仟元、保留盈餘減少 25,531,506 仟元(法定盈餘公積減少 2,553,151 仟元、特別盈餘公積減少 7,843,595 仟元、未分配盈餘減少 15,134,760 仟元)、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1,270,489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214,880 仟元。

(四)上述採用 2013 年版 IFRSs 對財務報告重要項目產生之影響金額，已洽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書，認為本公司之會計處理尚屬合理。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至 4 頁）、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至 26 頁）。

二、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及民國 103 年度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情形。

三、各項決算表冊經送監察人審核，認為正確。

四、提請承認。

決議：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4,275	-	\$ 404,912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十四)	-	-	7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7,985	-	16,7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537	-	106,898	-
1200	其他應收款		5,316	-	8,15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53,176	-	20,233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21,770,340	26	19,939,700	27
1410	預付款項		265,742	-	199,01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356,824	1	353,483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3,012,195</u>	<u>27</u>	<u>21,049,271</u>	<u>29</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2,136,987	3	1,781,564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及八	391,946	-	413,46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七及八	56,803,616	68	48,330,924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54,852	-	71,09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七及八	1,393,327	2	1,411,17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42,155	-	41,51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93,578	-	92,464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60,916,461</u>	<u>73</u>	<u>52,142,198</u>	<u>7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83,928,656</u>	<u>100</u>	<u>\$ 73,191,469</u>	<u>100</u>

(續次頁)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5,438,000	6	\$	5,642,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及八		4,382,867	5		3,168,746	4
2150	應付票據			43,705	-		59,882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318,497	-		156,558	-
2170	應付帳款			636,770	1		716,46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31,384	1		671,05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631,614	1		366,097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2,991	-		106,50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五)、七及八		3,965,051	5		2,461,947	3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5,950,879</u>	<u>19</u>		<u>13,349,251</u>	<u>18</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61,187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14,630,259	17		12,358,301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605,890	1		318,06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950,780	1		929,088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6,248,116</u>	<u>19</u>		<u>13,605,455</u>	<u>19</u>
2XXX	<b>負債總計</b>			<u>32,198,995</u>	<u>38</u>		<u>26,954,706</u>	<u>37</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1,925,647	14		11,919,768	16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八)		12,716,267	15		12,550,422	1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4,228,283	5		1,169,01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829,883	17		1,061,93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676,350	24		33,470,713	46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	10,541,569)	( 13)	(	13,829,883)	( 19)
3500	庫藏股票	六(八)(十七)	(	105,200)	-	(	105,200)	-
3XXX	<b>權益總計</b>			<u>51,729,661</u>	<u>62</u>		<u>46,236,763</u>	<u>63</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b>								
<b>承諾</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83,928,656</u>	<u>100</u>	\$	<u>73,191,469</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4,394,433	100	\$	5,343,2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	3,373,789)	(77)	(	4,066,728)	(7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20,644	23		1,276,525	24
營業費用	六(十六)(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869,593)	(20)	(	979,524)	(18)
6200 管理費用		(	216,508)	(5)	(	346,639)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86,101)	(25)	(	1,326,163)	(25)
6900 營業損失		(	65,457)	(2)	(	49,63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67,236	2		75,0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四)及七		541,610	12	(	60,04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380,484)	(9)	(	345,338)	(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6,407,787	146		31,128,224	58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36,149	151		30,797,927	577
7900 稅前淨利			6,570,692	149		30,748,289	57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2,111)	-	(	155,575)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568,581	149		30,592,714	573
8200 本期淨利		\$	6,568,581	149	\$	30,592,714	57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六)	\$	816,526	19	\$	630,728	1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六)		5,338	-		8,60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787,211	63	(	13,822,341)	(259)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	323,153)	(7)	(	172,633)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3,285,922	75	(\$	13,355,640)	(250)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9,854,503	224	\$	17,237,074	32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69	\$		29.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67	\$		28.4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工 具 有 效 之 損 失			
<b>102 年 度</b>											
		\$ 9,996,255	\$ 5,261,562	\$ 831,144	\$ 1,253,745	\$ 5,810,820	(\$ 213,569)	(\$ 122,268)	\$ -	(\$ 105,200)	\$ 22,712,489
現金增資	六(十七)	1,500,000	5,092,501	-	-	-	-	-	-	-	6,592,50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1,814 )	191,814	-	-	-	-	-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337,868	-	( 337,868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982,194 )	-	-	-	-	( 2,982,194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423,513	1,387,106	-	-	-	-	-	-	-	1,810,6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八)	-	97,737	-	-	-	-	-	-	-	97,73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十八)	-	711,516	-	-	-	-	-	-	-	711,516
本期淨利		-	-	-	-	30,592,714	-	-	-	-	30,592,7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195,427	240,040	( 13,733,140 )	( 946 )	-	( 13,298,619 )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1,919,768</u>	<u>\$ 12,550,422</u>	<u>\$ 1,169,012</u>	<u>\$ 1,061,931</u>	<u>\$ 33,470,713</u>	<u>\$ 26,471</u>	<u>(\$ 13,855,408)</u>	<u>(\$ 946)</u>	<u>(\$ 105,200)</u>	<u>\$ 46,236,763</u>
<b>103 年 度</b>											
		\$ 11,919,768	\$ 12,550,422	\$ 1,169,012	\$ 1,061,931	\$ 33,470,713	\$ 26,471	(\$ 13,855,408)	(\$ 946)	(\$ 105,200)	\$ 46,236,763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3,059,271	-	( 3,059,271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767,952	( 12,767,952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4,533,329 )	-	-	-	-	( 4,533,329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711,516 )	-	-	-	-	-	-	-	( 711,516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5,879	17,821	-	-	-	-	-	-	-	23,7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八)	-	75,291	-	-	-	-	-	-	-	75,29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八)	-	72,344	-	-	-	-	-	-	-	72,34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十八)	-	711,905	-	-	-	-	-	-	-	711,905
本期淨利		-	-	-	-	6,568,581	-	-	-	-	6,568,5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 2,392 )	1,802,202	1,485,578	534	-	3,285,922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1,925,647</u>	<u>\$ 12,716,267</u>	<u>\$ 4,228,283</u>	<u>\$ 13,829,883</u>	<u>\$ 19,676,350</u>	<u>\$ 1,828,673</u>	<u>(\$ 12,369,830)</u>	<u>(\$ 412)</u>	<u>(\$ 105,200)</u>	<u>\$ 51,729,661</u>

註：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員工紅利分別為\$147,655 及\$30,408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滄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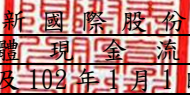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6,570,692	\$ 30,748,28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51,421	50,340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三)	371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73	( 1,517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380,484	345,33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 2,925 )	( 1,726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 4,464 )	( 46,13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八)	( 6,407,787 )	( 31,128,224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四)	-	( 14,728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 553,297 )	-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 21,076 )	57,0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 72 )	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41,188 )	15,830
應收帳款		97,990	( 63,859 )
其他應收款		2,838	8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32,943 )	53,932
存貨		( 1,830,640 )	( 3,178,708 )
預付款項		( 66,727 )	( 132,471 )
其他流動資產		( 17,499 )	425,1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47 )	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6,177 )	( 46,311 )
應付票據-關係人		161,939	( 439,819 )
應付帳款		( 79,692 )	( 13,829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39,666 )	593,637
其他應付款		354,323	102,108
其他流動負債		505,304	347,4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5,710 )	( 9,92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424,575 )	( 2,337,208 )
收取之利息		2,925	1,726
支付利息數		( 433,323 )	( 376,933 )
收取之股利		1,403,899	639,076
支付之所得稅		( 41,596 )	( 55,50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92,670 )	( 2,128,841 )

(續次頁)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7,767)	(\$ 10,90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67,42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2,666)	( 958)
處分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8,930	3,487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 742,295)	( 3,103,260)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八)	416,036	339,601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八)	28,132	-
處分子公司	六(八)	18,45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 40,137)	( 38,3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873	2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33,01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158	( 1,49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114)	( 10,2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52,025</u>	<u>( 2,789,044)</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 204,000)	257,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1,214,121	679,592
長期借款舉借數		18,136,650	8,558,025
長期借款償還數		( 14,782,000)	( 6,872,07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922	29,41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5,244,845)	( 2,982,194)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八)	( 452,026)	( 2,020,643)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935,186	897,300
現金增資		-	6,592,5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 369,992)</u>	<u>5,138,92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10,637)	221,0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404,912</u>	<u>183,87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294,275</u>	<u>\$ 404,912</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08,863	2	\$ 3,816,666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十七)				
	融資產－流動		-	-	7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24,205	-	639,53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59,299	1	1,344,71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2,053	-	5,451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五)及七	630,668	1	671,18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12,176	-	118,95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51,164	-	20,233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21,593,185	22	19,983,819	23
1410	預付款項		456,489	-	405,29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819,716	1	1,016,607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7,507,818</u>	<u>27</u>	<u>28,022,538</u>	<u>33</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4,454,448	5	4,215,568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八)及八				
	動		700,939	1	654,854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	六(九)				
	動		43,000	-	43,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七及八	51,038,220	51	42,499,766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及八	4,428,839	4	3,788,971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七及八	9,809,769	10	5,811,066	7
1780	無形資產		143,984	-	142,5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108,075	-	62,90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及八	2,144,956	2	593,315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2,872,230</u>	<u>73</u>	<u>57,812,024</u>	<u>67</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00,380,048</u>	<u>100</u>	<u>\$ 85,834,562</u>	<u>100</u>

(續次頁)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	6,788,000	7	\$	7,827,00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六)及八		4,412,849	5		3,428,474	4
2150	應付票據			736,557	1		1,284,751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7,494	-		15,812	-
2170	應付帳款			3,293,163	3		3,001,78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672	-		14,169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五)及七		216,755	-		678,97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307,637	1		990,172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83,971	-		280,01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七)(十八)、七及八		4,247,801	4		2,757,186	3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1,201,899</u>	<u>21</u>		<u>20,278,332</u>	<u>23</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		61,187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及八		21,391,499	21		14,288,426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734,231	1		469,70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九)		1,447,707	2		1,333,406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3,634,624</u>	<u>24</u>		<u>16,091,538</u>	<u>19</u>
2XXX	<b>負債總計</b>			<u>44,836,523</u>	<u>45</u>		<u>36,369,870</u>	<u>42</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11,925,647	12		11,919,768	14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二十一)(三十三)		12,716,267	12		12,550,422	1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4,228,283	4		1,169,01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829,883	14		1,061,93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676,350	19		33,470,713	39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	10,541,569)	( 10)	(	13,829,883)	( 16)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	105,200)	-	(	105,200)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51,729,661</u>	<u>51</u>		<u>46,236,763</u>	<u>54</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六(三十三)		3,813,864	4		3,227,929	4
3XXX	<b>權益總計</b>			<u>55,543,525</u>	<u>55</u>		<u>49,464,692</u>	<u>58</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00,380,048</u>	<u>100</u>	\$	<u>85,834,562</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12,291,900	100	\$ 15,101,1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九(二十五)(二) 十九(三十)及 七	( 9,623,262)	( 78)	( 12,142,748)	( 81)
5900 營業毛利		2,668,638	22	2,958,436	19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九(三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017,792)	( 8)	( 1,140,671)	( 8)
6200 管理費用		( 881,603)	( 7)	( 963,830)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5,877)	( 1)	( 48,66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945,272)	( 16)	( 2,153,163)	( 14)
6900 營業利益		723,366	6	805,27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384,902	3	285,63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七) 及七	531,987	4	( 11,10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 422,767)	( 3)	( 391,628)	( 3)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	6,206,320	50	30,896,535	20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00,442	54	30,779,436	204
7900 稅前淨利		7,423,808	60	31,584,709	20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 138,605)	( 1)	( 360,807)	(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285,203	59	31,223,902	207
8100 停業單位利益	六(十三)	-	-	11,477	-
8200 本期淨利		\$ 7,285,203	59	\$ 31,235,379	207

(續次頁)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六(二十三)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71,523	4	\$ 79,219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488,512	4	646,883	4
8330 現金流量避險		-	-	( 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九)	11,317	-	10,013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45,566	20	( 13,871,946)	( 9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一)	( 300,143)	( 2)	( 169,721)	( 1)
8300 <b>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b>		<u>\$ 3,116,775</u>	<u>26</u>	<u>(\$ 13,305,555)</u>	<u>( 88)</u>
8500 <b>本期綜合利益總額</b>		<u>\$ 10,401,978</u>	<u>85</u>	<u>\$ 17,929,824</u>	<u>119</u>
<b>淨利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u>\$ 6,568,581</u>	<u>53</u>	<u>\$ 30,592,714</u>	<u>203</u>
8620 非控制權益		<u>\$ 716,622</u>	<u>6</u>	<u>\$ 642,665</u>	<u>4</u>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u>\$ 9,854,503</u>	<u>81</u>	<u>\$ 17,237,074</u>	<u>114</u>
8720 非控制權益		<u>\$ 547,475</u>	<u>4</u>	<u>\$ 692,750</u>	<u>5</u>
<b>基本每股盈餘</b>	六(三十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5.69	\$	29.03
9720 停業單位淨利		-	-	-	-
9750 <b>基本每股盈餘合計</b>		<u>\$</u>	<u>5.69</u>	<u>\$</u>	<u>29.03</u>
<b>稀釋每股盈餘</b>	六(三十二)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5.67	\$	28.46
9820 停業單位淨利		-	-	-	-
9850 <b>稀釋每股盈餘合計</b>		<u>\$</u>	<u>5.67</u>	<u>\$</u>	<u>28.46</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b>102 年 度</b>											
102年1月1日餘額	\$ 9,996,255	\$ 5,261,562	\$ 831,144	\$ 1,253,745	\$ 5,810,820	(\$ 335,837)	(\$ 105,200)	\$ 22,712,489	\$ 2,591,934	\$ 25,304,423	
現金增資	六(二十) 1,500,000	5,092,501	-	-	-	-	-	6,592,501	-	6,592,50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1,814)	191,814	-	-	-	-	-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二)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337,868	-	( 337,868)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982,194)	-	-	( 2,982,194)	-	( 2,982,19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423,513	1,387,106	-	-	-	-	-	1,810,619	-	1,810,6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二十一) -	97,737	-	-	-	-	-	97,737	-	97,73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六(三十三) -	711,516	-	-	-	-	-	711,516	-	711,516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56,755)	( 56,755)	
本期淨利	-	-	-	-	30,592,714	-	-	30,592,714	642,665	31,235,3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三) -	-	-	-	195,427	( 13,494,046)	-	( 13,298,619)	50,085	( 13,248,53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919,768</u>	<u>\$ 12,550,422</u>	<u>\$ 1,169,012</u>	<u>\$ 1,061,931</u>	<u>\$ 33,470,713</u>	<u>(\$ 13,829,883)</u>	<u>(\$ 105,200)</u>	<u>\$ 46,236,763</u>	<u>\$ 3,227,929</u>	<u>\$ 49,464,692</u>	
<b>103 年 度</b>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919,768	\$ 12,550,422	\$ 1,169,012	\$ 1,061,931	\$ 33,470,713	(\$ 13,829,883)	(\$ 105,200)	\$ 46,236,763	\$ 3,227,929	\$ 49,464,692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二)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3,059,271	-	( 3,059,27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767,952	( 12,767,952)	-	-	-	-	-	
現金股利	-	-	-	-	( 4,533,329)	-	-	( 4,533,329)	-	( 4,533,32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711,516)	-	-	-	-	-	( 711,516)	-	( 711,51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5,879	17,821	-	-	-	-	-	23,700	-	23,7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二十一) -	75,291	-	-	-	-	-	75,291	-	75,29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二十一) -	72,344	-	-	-	-	-	72,344	-	72,344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11,989)	( 11,98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六(三十三) -	711,905	-	-	-	-	-	711,905	558,336	1,270,24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507,887)	( 507,887)	
本期淨利	-	-	-	-	6,568,581	-	-	6,568,581	716,622	7,285,2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三) -	-	-	-	( 2,392)	3,288,314	-	3,285,922	( 169,147)	3,116,77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925,647</u>	<u>\$ 12,716,267</u>	<u>\$ 4,228,283</u>	<u>\$ 13,829,883</u>	<u>\$ 19,676,350</u>	<u>(\$ 10,541,569)</u>	<u>(\$ 105,200)</u>	<u>\$ 51,729,661</u>	<u>\$ 3,813,864</u>	<u>\$ 55,543,525</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24~

會計主管：林金賜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7,423,808	\$ 31,584,709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六(十三)	-	15,479
合併稅前淨利		7,423,808	31,600,188
<b>調整項目</b>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九)	262,556	276,43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九)	18,579	19,208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三)	541	( 1,18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七)	73	( 1,517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422,767	391,628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 53,030 )	( 30,096 )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 201,257 )	( 175,69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十)	( 6,206,320 )	( 30,896,535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七)	-	( 14,728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七)	( 553,297 )	( 46,171 )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損失	六(二十七)	( 20,015 )	23,9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七)	( 5,575 )	39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115 )	( 1,911 )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		313,707	( 363,018 )
應收帳款		192,257	( 30,499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6,602 )	( 4,580 )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0,552 )	( 51,838 )
其他應收款		6,799	( 92,67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30,930 )	52,619
存貨		( 1,522,196 )	( 3,174,821 )
預付款項		( 51,194 )	6,671
其他流動資產		37,390	( 86,69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4,946 )	( 1,907 )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		( 547,089 )	509,399
應付票據-關係人		( 8,263 )	( 7,980 )
應付帳款		294,043	983,5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140 )	6,427
應付建造合約款		( 401,149 )	6,944
其他應付款		175,000	584,375
其他流動負債		302,104	538,9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481 )	( 18,15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474,527 )	341
收取之利息		53,030	30,096
支付利息數		( 575,210 )	( 421,081 )
收取之股利		1,384,097	725,050
支付之所得稅		( 316,446 )	( 172,69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944	161,713

(續次頁)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0,833)	(\$ 311,29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67,422	69,3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2,666)	( 958)
處分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8,930	3,48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成本		3,688	8,34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71,291)	( 532)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 742,295)	( 3,130,908)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十)	416,036	102,201
出售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十)	30,708	119,411
處分子公司		18,45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五)	( 866,066)	( 629,2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373	50,95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三十五)	( 3,881,444)	( 3,404,53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33,018
取得無形資產		( 14,973)	( 4,309)
處分無形資產		329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9,501	( 23,2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80,537)	( 65,4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583,665)	( 7,183,80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 1,039,000)	1,032,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984,375	774,387
長期借款舉借數		23,627,293	9,769,457
長期借款償還數		( 15,346,991)	( 7,427,907)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8,782	87,51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 5,244,845)	( 2,982,194)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41,369)	( 91,503)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967,122	897,3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2,313	( 136,443)
現金增資		-	6,592,5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57,680	8,515,117
匯率影響數		( 252,762)	( 123,2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707,803)	1,369,7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16,666	2,446,8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08,863	\$ 3,816,66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3,110,160,410 元，減除 IFRS 適用版本更動投資收益迴轉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迴轉)新台幣 15,134,760,407 元，迴轉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024,599,997)元；民國 10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568,581,155 元，經彌補虧損後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54,398,116 元並減除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2,391,780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087,191,262 元。

二、今依公司章程第 34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擬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4,054,810,675 元，每股新台幣 3.4 元；同時為配合兩稅合一之施行，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之未分配盈餘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之盈餘。茲檢附盈餘分配表。

###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配議案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小計	金額合計	備 註
<b>一、期初未分配盈餘</b>		\$ 13,110,160,410	
減：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投資收益追溯調整數(104 年 1 月 1 日迴轉)	15,134,760,407		
<b>二、追溯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虧損)</b>		(2,024,599,997)	
<b>三、民國 103 年度稅後淨利</b>	6,568,581,15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4,398,116		
<b>四、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b>			
減：103 年度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2,391,780	6,111,791,259	
<b>五、可供分配盈餘</b>		\$ 4,087,191,262	

項 目	金額小計	金額合計	備 註
六、盈餘分派案：股東紅利-現金		(4,054,810,675)	現金股利 (每股3.4元)
七、期末未分配盈餘		\$ 32,380,587	
附註：1. 配發員工紅利：\$40,871,913 元 2. 配發董監事酬勞：\$0 元(百分之五，聲明放棄) 3.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數： $(6,568,581,155-2,024,599,997)*10%=454,398,116$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四、本次盈餘分配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及其他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提請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等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訂之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45 頁至第 47 頁)。

三、提請討論。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修訂之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48 頁至 49 頁)。

三、提請討論。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民國 103 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議案說明如下：

依據經濟部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202420460 號函釋，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帳列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為新台幣 712,786,855 元，得適用有關「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規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6 元。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三、嗣後如於除息基準日前，因本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及其他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訂立

### 第一條：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架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

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守則者，依公司相關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者，將提報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訂立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

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



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若金額達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若金額達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符合一般常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十三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四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相關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得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訂立

###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考量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以防止利益衝突為政策，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適當管道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其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所實施之相關流程或機制，均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如有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八條</p> <p>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del>並得經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del>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p>	<p>配合現行法令均無實體發行之規定，刪除「並得經台灣證券集中……………換發大面額股票」之相關規定。</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十一人</u>，監察人二人<u>或審計委員會</u>，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設董事<u>七人</u>，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p>	<p>配合主管機關規定須於民國 106 年前，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監察人任期至民國 105 年結束直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董事設置修改為七至十一人，獨立董事人數修改為不得少於三人。</p>
<p>第二十條之一</p> <p><u>本公司若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p>		<p>本條文新增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規定。</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十二條</p> <p>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p>第二十二條</p> <p>董事<del>監察人</del>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del>監察人</del>就任時為止。</p>	<p>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有關監察人任期屆滿之規定。</p>
<p>第二十六條：</p> <p>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u>或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u>。</p>	<p>第二十六條：</p> <p>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p>	<p>參考公司法第205條之規定補充視訊會議之規定。</p>
<p>第二十八條：</p> <p>監察人<u>或審計委員會</u>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p> <p>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p> <p>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p> <p>三、公司業務狀況之查詢。</p> <p>四、職員執行業務之調查及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p> <p>五、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p>	<p>第二十八條：</p> <p>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p> <p>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p> <p>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p> <p>三、公司業務狀況之查詢。</p> <p>四、職員執行業務之調查及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p> <p>五、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p>	<p>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規定，酌作文字之修正。</p>
<p>第三十三條：</p> <p>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u>分派股息及紅利</u>。</p>	<p>第三十三條：</p> <p>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u>本作息</u>。</p>	<p>參考公司法第205條之規定酌作文字之修正。</p>
<p>第三十四條：</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應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p>	<p>第三十四條：</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應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p>	<p>參考公司法第235條之規定酌作文字之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之，惟本公司進行分配盈餘時，應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及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一。員工<b>股票</b>紅利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之，惟本公司進行分配盈餘時，應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及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一。員工紅利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三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b>或股票股利</b>之方式分派之。</p>	<p>第三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p>	<p>酌作文字之修正，增列股票股利之方式。</p>
<p><b>第三十六條</b> <u>照原條文增列「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u></p>	<p>第三十六條 (原條文)</p>	<p>增列第三十五次修正</p>

##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p> <p>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u>法令</u>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p>	<p>第一條</p> <p>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u>公司法</u>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p>	酌修文字
<p>第三條</p> <p>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計算之。</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九條規定酌修部分條文。
<p>第十七條</p> <p>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u>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第十七條</p> <p>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p>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八條規定酌修部分條文。
<p>第二十條</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u>或識別證。</u>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p>	<p>第二十條</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酌修部分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二、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三、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四、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五、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六、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七、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八、H701080 都市更新業重建業。
- 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二、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十三、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四、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十五、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六、F101081 疫苗批發業。
- 十七、F201061 疫苗零售業。
- 十八、F401071 疫苗輸出入業。
- 十九、H704031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 二十、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二十一、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 二十二、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二十三、F101070 漁具批發業。
- 二十四、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二十五、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二十六、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二十七、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二十八、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二十九、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三十、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三十一、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三十二、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三十三、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三十四、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三十五、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三十六、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三十七、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三十八、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三十九、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四十、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 四十一、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四十二、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四十三、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四十四、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四十五、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四十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四十七、F113060 度量衡批發業。
- 四十八、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四十九、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五十、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 五十一、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五十二、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五十三、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五十四、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五十五、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五十六、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五十七、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五十八、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五十九、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六十、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六十一、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六十二、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六十三、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六十四、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六十五、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六十六、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六十七、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 六十八、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六十九、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七十、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七十一、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七十二、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七十三、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七十四、F501030 飲料店業。
- 七十五、F501060 餐館業。
- 七十六、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七十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七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 第 六 條 本公司為落實多角化經營及永續經營之需，得從事有關各項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並得發行特別股。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得經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 第 九 條 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嗣後凡領取股息及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該留存印鑑為憑。
- 第 十 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轉讓，應由出讓人及受讓人在股票背面記名並加蓋印鑑，填具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辦理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 十一 條 股票遺失、被盜、污損等及其他有關之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 十二 條 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給換票時，得酌收手續費。
- 第 十三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五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份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

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在一人以上時，其表決權之行使以其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依法保存，議事錄相關事項應依公司法第 183 條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第二十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限期為限。

第二十二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並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五、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之決定。
- 六、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七、資本增減之擬定。

八、不動產購置、出售、分割、交換、設定物權及其他一切處分財產行為之決定(本公司係建築業，所有土地、房屋均由董事會決議處理之)。

九、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事項之決定。

十、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八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三、公司業務狀況之查詢。

四、職員執行業務之調查及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五、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程度之價值，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應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惟本公司進行分配盈餘時，應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及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一。員工紅利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元月卅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廿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廿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廿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廿三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79 年 02 月 19 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04 月 08 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06 月 17 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0 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表決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股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惟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得重複計算出席股數。但本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五、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
- 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八、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告知其於臨時動議時提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除經主席之同意外，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廿一、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廿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內政部公佈之會議規範辦理。

廿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一百億元在五百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〇·三。

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一一、九二五、九一三、七五〇元，即一、一九二、五九一、三七五股。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即三五、七七七、七四一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〇·三，即三、五七七、七七四股。

附錄四

#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簡滄圳	103.6.6	3	433,625	0.04	220,625	0.02
董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綺帆	103.6.6	3	292,998,000	24.58	292,998,000	24.56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天政	103.6.6	3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宏	103.6.6	3	12,307,589	1.03	12,307,589	1.03
	林倩仔	103.6.6	3	400,000	0.03	400,000	0.03
獨立董事	趙義隆	103.6.6	3	-	-	-	-
	柯順雄	103.6.6	3	-	-	-	-
董事合計				306,139,214	25.68	305,926,214	25.64
監察人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秀燕	102.6.10	3	4,030,026	0.39	4,502,357	0.38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震偉(註1)	102.6.10 (代表人 103.3.14)	3				
監察人合計				4,030,026	0.39	4,502,357	0.38

註1：本公司監察人盛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自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起由原林貽聰君改派馬震偉君擔任。

## 附錄五

###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 一、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一)、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四〇、八七一、九一三元，董監事酬勞經全體董監事聲明放棄。

(二)、前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較民國一〇三年度帳上估列數少新台幣二三、九三一元，俟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 二、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